

# 雅各書（三）

不可按外貌待人 — 活出公平與憐憫



# 前言與查經導讀：神的眼光與世俗偏見

---

## 前言背景與核心思想

- 經文範圍：雅各書 2:1-13
- 核心主題：人看外表，神看內心；不可按外貌待。
- 信仰省思：若在教會存有偏見，就與基督的福音相違背。

## 本查經四大部分結構

1. 不可按外貌待人（2:1-4）
2. 神揀選卑微的人（2:5-7）
3. 至尊律法：愛人如己（2:8-11）
4. 憐憫向審判誇勝（2:12-13）

## 【前言】

---

第一世紀的教會聚會，多半在家庭或會堂中舉行。當時羅馬文化重視權勢與財富，社會階級分明：富人受到尊敬、窮人容易受欺壓；這種價值觀也慢慢滲入教會，因此雅各嚴厲指出：教會不能照著世界的價值觀待人，人容易看外表，神卻看內心。今天的世界依然充滿各種偏見：看學歷、收入、職位、衣著、種族、年齡、外貌等。雅各指出，在教會裡若存有這樣的態度，就與基督的福音相違背。今天我們要一起思想：神如何看人？我們是否也用神的眼光看人？

# 第一世紀文化背景：家庭會堂與社會階級

## 羅馬文化的權勢與財富偏見

- 第一世紀聚會多在家庭或會堂舉行
- 羅馬社會極其重視權勢與財富，階級分明：富人受尊、窮人受壓。
- 當世俗價值滲入教會，雅各嚴厲警告：教會絕不能照世俗價值待人。



## 【經文】雅各書 2:1-4

<sup>1</sup> 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sup>2</sup> 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sup>3</sup> 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坐在我腳凳下邊。」<sup>4</sup> 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嗎？』

本章的主題是「信心必定伴隨出行為」，與一27「虔誠必然伴隨行為」前後呼應。真正的信心具有一種特質，就是必定會在我們日常生活與待人接物上表現出與它相符合的行為來。因此，在基督裡並沒有貧富、文化、種族、性別、地位、智力等「外貌」的區別，每個人來到神面前，都是根據自己與主耶穌的關係。

「會堂」是猶太人聚會的地方，此時散居各地的猶太基督徒還可以在猶太會堂裡聚會。會堂的猶太人不一定都信主，富人通常受到熱情款待，窮人則容易被輕視冷落。

「你們就看重那穿華美衣服的人」：『看重』按原文指用一種特別的眼光看待或注意地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不僅指其社會地位，此句應用在教會中，可以引伸指那些具有屬靈美麗外表的人。

「說請坐在這好位上」：『這好位』指會堂中離獻祭處近旁的座位，被視為『上座』，相當於今日的特別包廂。「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坐在我腳凳下邊」：『那裏』指離獻祭處較遠的地方；『坐在腳凳下邊』即席地而坐。對待窮人，或是叫他站在遠處，或是叫他坐在地上，甚至腳凳都不讓坐。

「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偏心待人』指在教會中分門別類，對不同等級的人施予不同的待遇。「用惡意斷定人嗎？」指將人區分成不同的等級，乃是出於邪惡的看法，其所以『惡』，理由如下：(1)歧視窮人，與神的心意完全相反；(2)奉承富人，與富人行為所當得的報應不符；(3)重富輕貧，違反『要愛人如己』的律法。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賽五十三2），但祂卻是「榮耀的主」。信徒在神面前都「穿著污穢的衣服」（亞三3；林前一26），但祂卻沒有嫌棄我們。因此，我們也「不可按著外貌待人」；相反，人若要「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首先就要保受自己的價值觀「不沾染世俗」。我們或許不會「按著外貌待人」，但內心卻常常不知不覺地對人有偏見與分等級，成了心懷惡意的審判官，取代了審判主的地位。

## 小組查經研討（一）

---

### 【研討題目一】

雅各用什麼例子說明「按外貌待人」？

（請參閱雅各書 2:2-3，小組成員一同閱讀經文並分享觀察）

## 【研討題目二】

為什麼「偏待人」不討神的喜悅？

（請從小組成員角度討論偏待人如何違背神的公義與福音）



## 【經文】雅各書 2:5-7

<sup>5</sup> 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sup>6</sup>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sup>7</sup> 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所敬奉：或譯被稱）的尊名嗎？

「世上的貧窮人」，在世人的眼中是貧窮卑微的，但神卻揀選了他們。神沒有應許人在物質上富足，但卻叫他們在信上富足，將來在神的國裏得著祂榮耀的獎賞。此處雅各說明神特別厚待貧窮人，使他們比一般富足人更容易信靠神並敬愛神，從而更有機會進入那更高一層信心的境界，誠可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

『他們』指富足人 ( 7節)；『褻瀆』有二意：(1)用言語毀謗；(2)用行為侮辱。此處若是指有財勢的基督徒，則他們不看顧貧窮人，便是羞辱了主的名。許多解經家將6~7節的富足人，認定是指那些『偷著進來的假弟兄』(加二4)，才會有這種『非基督徒』的行為表現。另一說法是：那些欺壓信徒、褻瀆基督的「富足人」是猶太會堂中不信主的猶太人。當信徒面臨經濟上的試煉時，很可能傾向於巴結富人、看輕窮人，結果卻是同時失去這兩群人。

---

### 【研討題目三】

神揀選的是什麼樣的人？神要給他們什麼？

（請參閱雅各書 2:5，小組成員一同朗讀經文並進行討論）

## 【經文】 雅各書 2:8-11

8 「經上記著說：『你們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9 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11 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經上記著說：『你們若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要愛人如己」引自利十九18，是律法的總綱之一（太二十二37-40）。我們「愛人如己」，是因為對方是「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三9），而不是因為對方的外表。「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但』字表明以下的陳述是不好的；『按外貌待人』這是以貌取人的行為，就算不得『全守這至尊的律法』，「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犯罪』指偏離了神的心意，因而被認定有罪；『犯法』指逾越了神的界限，因而被判定違規失格。『因為』表明下面的話是解釋『被律法定為犯法』的理由。

「只在一條上跌倒」：『一條』在此特指『要愛人如己』；『跌倒』指觸犯條規；我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違犯了這一條要愛人如己的律法。「他就是犯了眾條」：這裏是強調律法的『整體性』，只要違犯律法的一部分，便是違犯了律法的全部；律法有如環環相連的鐵鏈，只要破壞其中任何一個環節，便是破壞了整條鐵鏈。

「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原來那說...也說』指神自己；這裏的含意是說神賜下全律法，律法全都屬祂。違背任何神律法的，就是違背神；觸犯神任何律法，都表示這人觸犯了神一律法的創立者。

「不可姦淫」是十誡中的第七誡（出二十14），「不可殺人」是第六誡（出二十13）。這兩條誡命和其他律法一樣，都是神頒布的，無論違反了哪一條，都是不順服神，在神面前便為有罪。

### 【研討題目四】

「犯一條律法就是犯眾條律法」，該如何解釋？這樣公平嗎？

（請從小組成員視角研討律法的整全性與罪的本質）

## 【經文】雅各書 2:12-13

12 既然你們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

13 因為對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事向審判誇耀。



「使人自由的律法」原文是『自由的律法』，意指律法的主要目的是將人引到基督那裏(加三24)，而基督是釋放人、使人得以自由(加五1)，故律法的本意不是要捆綁人，乃是要使人得以自由(一25)，因此稱之為『自由的律法』。

『受審判』指我們將來在基督台前的審判(林後五10)。因此，新約信徒「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更有責任「照這律法說話行事」，因為我們將來在基督台前是「按著本身所行的」(林後五10；彼前四17)受審判。「按外表待人」是沒有憐憫心的表現。

「憐憫」是神的性情，每個罪人都需要神的憐憫，所以也應當憐憫別人（太十八32-33）。「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本句話意指我們得神憐憫的先決條件，乃是對別人有憐憫心；對於那些不肯憐恤別人的人，而且驕傲地以為自己不需要憐憫，神是不會施予他們憐憫（太十八32~34）。所以神就按照公義的原則審判他們，讓他們「受無憐憫的審判」。相反，「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憐憫』是指在對方不配得的情況下，仍予同情體恤的一種心懷表現；『向審判誇勝』指面臨審判時一種坦然無懼的自信心和態度。因為一個真心「憐憫人的」，是因著承認自己也是需要被「憐憫」的罪人，所以神也會按照憐憫的原則來審判我們。

### 【研討題目五】

請解釋「憐憫原是向審判誇耀」的意思。這對基督徒有何提醒？

（請參閱雅各書 2:12-13，小組分享領受的恩典與憐憫）



## 【結論】

---

雅各書 2:1-13 不只是教導我們不要偏心，更是提醒我們：偏待人反映出內心價值觀是否真正被福音更新。當教會以財富、地位或外貌作為衡量標準時，就失去了基督十字架的精神；因為十字架宣告，每一個人都同樣需要恩典，也同樣蒙神所愛。真正的信仰，不只是口裡承認耶穌是主，更是在生活中活出祂的愛。我們既蒙受神白白的憐憫，就當以憐憫待人；既經歷主無條件的接納，就當無分貴賤地接納弟兄姊妹。「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這是多麼重要寶貴的提醒。願我們教會的弟兄姊妹活出基督的慈愛與憐憫，也因此吸引人來歸向主。

# 研經總結（一）：價值的徹底更新

---

## 偏待人反映內心價值觀是否被福音翻轉

- 雅各書 2:1-13 不只是教導我們不要偏心偏待人。
- 更是深刻地提醒我們：偏待人反映出我們內心的價值觀是否真正被福音所更新。
- 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首先要保守價值觀不被世俗同化。

# 研經總結（二）：十字架的精神

## 十字架下的平等與恩典

- 當教會以財富、地位或外貌衡量人時，就失去了十字架精神。
- 十字架宣告：每一個人都同樣需要恩典，也同樣蒙神所愛。
- 在基督裡凡信靠祂的人，在恩典中皆一視同仁。



*GRACE, MERCY, HOPE.*

Gemini Notebook

## 研經總結（三）：真實信仰的實踐

---

### 在生活中活出神的愛與無條件接納

- 真正的信仰不只是口裡承認耶穌是主，更是在生活中活出祂的愛。
- 我們既蒙受神白白的憐憫，就當以同樣的憐憫對待他人。
- 既經歷主無條件的接納，就當無分貴賤地接納每一位肢體。

# 生活實踐與反思：落實於今日生活

---

## 將神的話語化為生命的實際行動

- 聽道與研經的目的，在於生命的轉變與實踐。
- 雅各書 2:1-13 呼召我們檢視心裡的價值觀與看待人的眼光。
- 接下來進行 3 題生活應用研討，請小組成員敞開心分享。

# 生活應用討論（一）

---

## 【應用問題一】

今天教會最容易按哪些標準看人？

（例：財富、學歷、社會地位、外貌、年齡、服事能力等，請自由分享）



## 生活應用討論（二）

---

### 【應用問題二】

我們是否曾經因他人的外表或背景等而用不同態度對待？後來有何改變？

（請小組成員輪流分享個人經歷與生命被真理光照改變的過程）

# 生活應用討論（三）

---

## 【應用問題三】

教會可以如何實踐「以基督的眼光」，讓新朋友、弱勢者、年長者都感受到接納？

（請討論團契或教會可以採取的具體接納與關懷行動）



# 結語與禱告祝福：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願我們教會的弟兄姊妹活出基督的慈愛與憐憫，無分貴賤接納每一個人，也因此吸引人來歸向主！**阿們！**



以下的四個PPT 是今天經文每個分段的重點提要，為要加強印象，但可省去不念。



# 經文解析：會堂中的外貌對比與惡意評斷

## 信仰根基與偏心評斷

- 信仰根基於「榮耀的主耶穌基督」
- 祂的榮耀超越世上地位。
- 會堂座次安排（上座 vs 腳凳旁）揭露了以貌取人的真實危機。
- 雅各指出這不是小疏忽，而是「偏心待人、用惡意評斷人」的罪。



Gemini Notebook

# 經文解析：神揀選卑微者與世俗價值翻轉

## 神的揀選與天國應許

- 神揀選世上貧窮卑微者，使他們在信心上富足、承受天國。
- 呼應登山寶訓「虛心的人有福了」，翻轉了世俗地位衡量標準。
- 警惕信徒切勿巴結逼迫教會、毀謗基督尊名的世俗權勢。



Gemini Notebook

# 經文解析：至尊律法與律法的整全性

## 愛人如己與律法整體

- 「愛鄰如己」為至尊律法，按外貌待人即是直接違背愛的律法。
- 律法出於同一位立法者，破壞其中一條即觸犯了律法的整體。
- 顯明人無法靠自律完全稱義，指引我們需要基督成全救恩。



# 經文解析：使人自由的律法與憐憫向審判誇勝

---

## 使人自由的律法與憐憫的生命

- 信徒按「使人自由的律法」（福音與基督愛的律法）受審判。
- 不肯憐憫他人的，必受無憐憫的審判；這是嚴肅的警告。
- 向他人施憐憫的人，其憐憫生命將在審判台前誇勝、覆蓋定罪。

